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教師擔任導師辦法

97年4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6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8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及加強學生輔導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精神及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（一）字第 0920074060 號函指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，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及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三、各系（科）主任為該系（科）主任導師，指導協同系（科）導師，推動本系（科）導師制度之實施。
- 四、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，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（等）計畫，施以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- 五、導師除個別指導學生外，應分別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集合學生，舉行座談會、討論會、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，並將上述實施情形扼要記載，隨時指導學生改進缺點，並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。
- 六、主任導師及導師應參加每學期舉辦之導師會議，導師知能研習，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形，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。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輔導學生能力。
- 七、導師於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，可商請系（科）主任導師協同設法處理，必要時移請學務處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之。

八、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另依本校「導師績效考核暨獎勵辦法」做為導師考核及獎勵依據。

九、有關導師制度之實施及導師費發給標準，另訂於本校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